

文件等級	文件編號	版次	文件名稱	頁數
管制	A-AD-005	C	董事選任管理辦法	1/2

### 1.目的：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」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### 2.範圍：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### 3.董事之選任：

3.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3.1.1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3.1.2 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3.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3.2.1 營運判斷能力。

3.2.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3.2.3 經營管理能力。

3.2.4 危機處理能力。

3.2.5 產業知識。

3.2.6 國際市場觀。

3.2.7 領導能力。

3.2.8 決策能力。

3.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3.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### 4.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：

4.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」之規定。

4.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」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」規定辦理。

### 5.董事之補選：

5.1 本公司股票上市(櫃)後，董事之選舉，均應依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」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、學經歷背景及有無「公司法第三十條」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，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，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，俾選出適任之董事。

5.2 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5.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」但書、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」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」規定之「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」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

文件等級	文件編號	版次	文件名稱	頁數
管制	A-AD-005	C	董事選任管理辦法	2/2

之。

## 6. 董事之投票：

- 6.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6.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6.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 2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6.4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## 7. 被選舉人為股東：

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## 8. 選票無效：

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8.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。
- 8.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8.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8.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8.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8.6 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且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
## 9. 開票：

- 9.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- 9.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 1 年。但經股東依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」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9.3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## 10. 附則：

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